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函〔2023〕265号

关于《潮州市潮安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(2022-2035)》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区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颁布实施〈潮州市潮安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（2022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安建〔2023〕23号）悉。经十三届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（2023年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）和二届区委第65次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以安建〔2023〕23号文上报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（2022-2035）》，由你局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；

二、你局要加强与区自然资源局沟通对接，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，确保规划科学合理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。